

## 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裁處罰鍰數額表修正規定

(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85551 號函訂定)

處分事由	第一次罰款 (新台幣/元)	第二次罰款 (含以上) (新台幣/元)
<b>壹、違反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規定者：</b>		
第二款：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		三千
第三款：污染水質或空氣		三千
第四款：採折花木	一千五百	三千
第五款：於樹木、岩石及標示牌加刻文字或圖形	一千五百	三千
第六款：任意拋棄果皮、紙屑或其他污物	一千五百	三千
第七款：-將車輛開進規定以外之地區	一千五百	三千
第八款：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	因各種環境狀況及資源特性不同，所列禁止事項不盡相同，由各國家公園管理處依權責自行核處	
<b>貳、違反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十款之規定者：</b>		
第一款：公私建物或道路、橋樑之建設或拆除。		三千
第二款：水面、水道之填塞、改道或擴展		三千
第三款：礦物或土石之勘採		三千
第四款：土地之開墾或變更使用		三千
第五款：垂釣魚類或放牧牲畜		三千
第六款：纜車等機械化運輸設備之興建		三千
第七款：溫泉水源之利用		三千
第八款：廣告、招牌或其他類似物之設置		三千
第九款：原有工廠之設備需要擴充、增加或變更使用		三千
第十款：其他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		三千
參：違反國家公園法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者		三千